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经费资助方案（试行）

（2025 年 11 月 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公共管理学科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和国际视野，提高博士生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助对象

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完成学术论文，被《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目录》（见附件 1）中的会议正式录用并受邀参加作学术报告的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可向学院申请经费资助。博士生参与学术会议的时间应在毕业前。

二、资助标准

根据参与会议实际产生的费用，国内会议（含境内国际会议）每人每次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 元。国际会议（不含境内国际会议）每人每次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0 元。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资助会议不超过 2 次。独立或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 A 级及以上论文的博士生，可追加资助会议 1 次。同一篇会议论文仅资助 1 人。同一篇会议论文参加多个学术会议的仅资助 1 次。

三、资助范围

包括会议注册费、往返交通费（按最经济合理路线核定）、住宿费。

四、资助申请与审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2）论文录用通知、会议邀请函等；（3）会议议程、学术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4）学院宣传的会议新闻稿。

资助的审批流程为：导师签字推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复审→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五、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实报实销的原则，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和参会证明材料，并于返校后 60 日内完成报销手续。

六、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目录》

附件 2、《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目录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方	会议类型
1	中国公共管理学术年会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公共管理专业委员会	国内会议
2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 公共管理学术研讨会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公共管理学术研讨会理事会	国内会议（含境内国际会议）
3	华人公共管理学者研讨会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中国留美公共管理学会等联合主办	国内会议（含境内国际会议）
4	人大中美公管国际会议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美国公共管理学会、美国罗格斯大学公共事务与管理学院等联合主办	国内会议（含境内国际会议）
5	中国公共政策研究国际 学术会议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留美华人公共政策学会等联合主办	国内会议（含境内国际会议）
6	中国行政管理年会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国内会议
7	全国“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优秀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和上海财经大学	国内会议
8	中国教育经济学学术年会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经济学分会	国内会议
9	中国卫生政策与管理学会 学术年会	中国卫生政策与管理学会	国内会议
10	中国政治学年会	中国政治学会	国内会议
11	中国社会学年会	中国社会学会	国内会议
12	中国经济学年会	中国经济学年会秘书处	国内会议
13	中国劳动经济学会年会	中国劳动经济学会	国际会议
14	美国公共行政学年会	美国公共行政学会	国际会议（不含境内国际会议）
15	美国政治学年会	美国政治科学协会	国际会议（不含境内国际会议）
16	美国经济学年会	美国经济学会	国际会议（不含境内国际会议）
17	欧洲环境学年会	欧洲环境与资源经济学者学会	国际会议（不含境内国际会议）

附件 2、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导师姓名	
参加会议的名称		参加会议的起止时间	
导师意见	本人知情学生参与学术会议情况，其学术论文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同意推荐其申请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经费资助。 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意见	已核实学生的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申请材料，情况属实，符合学院资助条件。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生参会论文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符合学院学科建设方向，同意按学院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学院研究生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完成填写和签字盖章后，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教学秘书处保存）